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2025年2月14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5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訂約各方於2025年3月6日簽訂正式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2025年2月14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5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3月6日訂立正式協議。

## 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

### 1. 日期：

(i) 臨時協議：2025年2月14日

(j) 正式協議：2025年3月6日

### 2. 訂約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c) 物業代理人(就臨時協議而言)

### 3. 擬收購之該物業：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6樓A工業單位。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該物業的面積約為4,638平方米。

該物業將以其「現狀」收購。完成後，賣方須以交吉形式交付該物業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4. 代價：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總額10,500,000港元之該物業：

(a) 已於臨時協議日期向賣方律師作為託管人支付首期按金500,000港元；

(b) 已於2025年3月6日向賣方律師作為託管人支付進一步按金550,000港元；及

(c) 餘額9,450,000港元須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後支付予賣方律師。

根據臨時協議，買方須向物業代理人支付佣金52,500港元，即代價的0.5%。

##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500,000港元，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美順工業大廈之現行市價及同等規模及樓層之歷史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買方之按揭貸款撥付。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屆時該物業將交吉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進行的查冊，賣方主要從事印刷業務，而賣方由方錦福及江淑儀分別擁有 70%及 3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i)屋宇建造服務及(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裝修及維修工程**」)工程服務。

本集團作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之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屋宇建造服務及(ii)裝修及維修工程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屋宇建造服務予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本集團提供的屋宇建造服務主要包括住宅、商用和工業樓宇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包括對現有設施、樓宇各部分及周圍環境的一般維修、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香港葵涌區，為香港主要工業區之一。該物業擬自用作本集團的物料、機器、文件倉庫及附屬辦公室。收購該物業乃為支援本集團之營運需要。董事會認為，收

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節省租金開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強化本集團的資產基礎。

臨時協議(或後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臨時協議(或後續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或後續正式協議)項及臨時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500,000港元，僅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604.6百萬港元之約1.7%。由於該物業之投資金額並非重大，故於作出訂立臨時協議之決定前，董事會並未留意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無意中忽略了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對本公司當時市值之比例(根據股份於緊接臨時協議日期(即2025年2月14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市值約124.5百萬港元的約8.4%)。基於代價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規定本公司須於簽立臨時協議後以公告方式披露。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臨時協議日期未及時作出該披露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信息披露。本公司將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確保及時作出相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正式協議確認)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將於2025年4月15日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0,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3月6日就收購該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2月14日就收購該物業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6樓A工業單位
「物業代理人」	指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地產代理
「買方」	指	偉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卓軒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

香港，2025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添耀先生、劉志強博士及施國榮先生。